

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

护理学院关于“一方制药”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先进个人的公示

学院全体教职员工：

经党政联合会议讨论决定，学院拟推荐下列7名老师为“一方制药”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先进个人，具体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）：

王 宪、王俊杰、李 玲、汪国建、沈梨芳、裘秀月、蔡华娟

公示三天，若有异议，请向护理学院教科办反映，联系电话86613565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

2018年6月12日

护理学院

